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-9月份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闲置房产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处置闲置房产的议案》，鉴于前次已处置的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14 幢的厂房，处置价格为 2100 万元，经管理层的努力，将资产盘活效益最大化，最终处置收益为 1050 万元，高于预期，该次处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前次房产的处置结果，并同意继续将公司总部大楼以外的杭州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A 幢十九层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-187 号 3301 房、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28 层 3207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14 层 1404 号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15 幢 22409-22410 室等六处闲置房产，通过房产中介公司予以公开出售，同时在不低于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格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、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转让手续等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关于处置闲置房产的公告》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30 开始，在公司 20 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大厦）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